

2022年
工作安排

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(摘要)

2021 年主要工作

一、服务大局,以检察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

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。配合公安机关持续开展“打拐”“团圆”行动,严惩拐卖人口犯罪,深挖历史积案。2000年至2021年,检察机关起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从14458人降至1135人,年均下降11.4%;起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由155人增至328人。贯彻《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(2021—2030年)》,追诉拐卖人口犯罪将继续从严;同时与有关部门形成合力、综合整治,对收买、不解救、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坚决依法追诉、从严惩治。

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.4万人,同比基本持平。针对一些涉企案件长期“挂案”,该结不结、该撤不撤,2019年起会同公安部持续专项清理出9815件,对证据不足、促查无果的,坚决落实疑罪从无,督促办结8707件,企业活力得以释放。

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。设立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,联合公安部、中国证监会专项惩治证券违法犯罪,集中办理19起重大案件,指导起诉康得新案、康美药业案,助力依法监管资本市场,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起诉金融诈骗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4.3万人,同比上升3.3%;会同公安部督办36起重大非法集资案。依法惩治涉虚拟货币、网贷平台等新型金融犯罪。

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。规范监

检衔接,促进配合有力、制约有效。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0754人,已起诉16693人,同比分别上升5%和8.8%。对王富玉、王立科等23名原省部级干部提起公诉。

倾力服务创新发展。持续加大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力度,起诉1.4万人,同比上升15.4%。发布指导性案例,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121人,是2020年的2.4倍。会同国家版权局等督办60起重大侵权盗版案件。

营造清明网络空间。会同公安部等出台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指导意见,全链条打击、一体化防治,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、赌博、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28.2万人,同比上升98.5%。

助力美丽中国建设。落实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,持续从严追诉非法倾倒危险废物、走私洋垃圾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成效显现,去年起诉4.9万人,8年来首次下降。促进源头治理,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8.8万件,同比上升4.7%

服务区域协调发展。制定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18项举措,深化长江经济带检察协同履职,携手保护母亲河。出台检察政策,建立协作机制,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。

积极参与涉外法治建设。办理涉外刑事案件5691件、刑事司法协助案件178件,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,有力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。

二、司法为民,以检察履职纾解群众急难愁盼

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。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、假药劣药等犯罪1.1万人,同比上升29.8%。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3万件,同比上升10%;督促查处假冒伪劣食品48万千克、假药劣药1448千克,同比分别上升26.9%和2.2倍。

做实群众信访“件件有回复”。三年来,收到的279万件信访均在7日内告知“已收到、谁在办”,3个月内办理情况答复率超过90%。全年听证10.5万件,是2020年的3.5倍,信访案件听证化解率76.5%。“家门口检察院”受到信任,县级检察院受理信访占比从24.5%升至29.8%。

检察综合保护让孩子们更好成长。家庭教育促进法今年起施行,更利促进“甩手家长”依法带娃。会同教育部、公安部等建立的强制报告、入职查询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。通过强制报告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1657件,对未履行报告义务促整改、追责459件。3.9万名检察官在7.7万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

校长,携手各方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。

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、英雄烈士合法权益。制定实施新时代军地检察协作意见,起诉危害国防利益、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545人,同比上升43%。办理英烈权益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46件。网络博主恶意诋毁志愿军英烈、恣意侮辱卫国戍边烈士,海南、新疆检察机关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、荣誉罪提起公诉,附带民事公益诉讼,以法治维护英烈权益、捍卫英烈荣光。

法治增进同胞亲情和福祉。编写服务台胞台企检察手册,浙江、福建等地检察机关在台商投资区设立检察联络室,聘请台胞担任检察联络员,提供精准司法服务。

能动司法暖基层。结合司法办案,救助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方4.8万人6.1亿元,同比分别上升49.9%和47.2%。对诉讼能力偏弱的老年人诉请支付赡养费、残疾人维权、受家暴妇女离婚、农民工讨薪等案件,依法支持起诉4.4万件,同比上升80.9%。

三、深化监督,以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

深化刑事诉讼监督。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2.5万件、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2.9万件,同比分别上升13.6%和22.1%。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.4万件次,同比大幅上升。

深化监狱、看守所执法监督。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部署,全面排查1990年以来办理的1100万件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件,监督纠正3万件,查处徇私舞弊“减假暂”犯罪242人。

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。强化精准监督理念,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5319件,同比上升6.5%,法院已改判、发回重审、调解及和解撤诉3530件,改变率88.1%,同比增加7.4个百分点;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803件,采纳率96.9%,同比增加28.2个百分

点。

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。以检察建议监督纠正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3.8万件,同比大幅上升。聚焦土地非诉执行,专项监督法院未及时处理、不规范执行及行政机关怠于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1.6万件,涉土地面积19万亩。

从严追诉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。在扫黑除恶“打伞破网”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、损害司法公正犯罪2253人,同比上升58.6%。

深化检律良性互动。从严监督纠正执法人员侵犯律师执业权利1770件,同比上升84.8%。与司法部等出台指导意见,规范检律交往、离任检察人员从事律师职业。

四、诉源治理,以检察履职保障高水平安全

以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。2018年以来,最高人民检察院汇总分析司法数据、典型案例,围绕校园安全、司法公告送达、金融监管、窖井管理、虚假诉讼、网络整治等向有关部门发出第一至六号检察建议,省级检察院同步推进。针对快递安全问题,2021年向国家邮政局发出“七号检察建议”

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。全年不批捕38.5万人、不起诉34.8万人,比2018年分别上升28.3%和1.5倍。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,对捕后可不继续羁押的,依法建议

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5.6万人,诉前羁押率从2018年54.9%降至2021年42.7%。

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落实。去年适用率超过85%;量刑建议采纳率超过97%;一审服判率96.5%,高出其他刑事案件22个百分点,从源头减少了大量上诉、申诉案件。

让公益诉讼更实保护公益。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6.9万件,其中民事公益诉讼2万件、行政公益诉讼14.9万件,比2018年分别上升50%、3.6倍和37.3%。发布典型案例,指导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5554件。

五、治检从严,以检察履职锻造检察铁军

把政治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。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铸魂,学党史忆检史,传承红色基因。推动法官、检察官、人民警察等同堂培训19.2万人次,树立、更新共同司法理念。安徽王敏、湖北王朝阳、湖南彭庆文、广西曹艳群等12位检察官为党和人民献出宝贵生命。

抓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。2800名检察人员被依纪依法查处,是2020年的2倍,其中移送追究刑事责任202人。坚决整治顽瘴痼疾,排查整改各类问题5.1万件。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,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16.2万件,是2020年的

2.4倍。

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。变革检察理念,创制推出“案-件比”司法质效评价标准,两年来压减86.4万个空转程序、内生案件。最高人民检察院对2018年以来以改判纠正的246件刑事错案启动追责,“张玉环案”“张志超案”等错误关押十年以上的22件直接督办,从严追责问责511名检察人员。

更加注重强基导向。坚持以点带面、补短板强弱项,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、市级检察院定点帮扶、靶向施策,梳理出的129个薄弱基层检察院,已有82个改变面貌、由弱变强。

在人民监督下,人民检察努力做到依法能动履职

-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。
-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。
-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。
-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相比,检察工作还有不小差距

- 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走深做实,检察理念需持续更新;
- 二是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,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、实效性不够;
- 三是“四大检察”发展不协调,法律监督仍有缺位、不足;

四是基层基础工作仍是突出短板,一些检察政策、工作部署未能落地;

五是全面从严治检存在薄弱环节,蒙永山等案件教训深刻。

问题就是责任,我们要以更大气力解难题、开新局。